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危废贮存设施隐患治理(柯克亚)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本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916531007291855484）（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罚。

2. 本单位对《泽普采油气管管理区危废贮存设施隐患治理（柯克亚）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申请日期：2025年 2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444133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危废贮存设施隐患治理（柯克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谢朋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3000000098，信用编号 BH0412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谢朋超（信用编号 BH041217）、王晓磊（信用编号 BH010295）、裴耀鹏（信用编号 BH067698）（依次全部列出）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389235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fhdh1		
建设项目名称	泽普采油气管区危废贮存设施隐患治理 (柯克亚)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洪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德良 郑德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田华 田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444133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朋超	03520240513000000098	BH041217	谢朋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0295	王晓磊
谢朋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41217	谢朋超
裴耀鹏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7698	裴耀鹏



危废暂存间现状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站场现状



磺化泥浆池



项目站场北侧现状



项目站场西侧现状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踏勘影像资料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危废贮存设施隐患治理(柯克亚)		
建设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华	联系方式	17799912798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磺化泥浆池站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77</u> 度 <u>19</u> 分 <u>15.329</u> 秒; 北纬: <u>37</u> 度 <u>28</u> 分 <u>21.095</u> 秒)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无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 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总投资(万元)	83	环保投资 (万元)	83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情况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查(新环审[2022]214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审[2022]214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 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3 463 517 533">序号</th> <th data-bbox="517 463 979 533">要求内容</th> <th data-bbox="979 463 1278 533">本项目建设内容</th> <th data-bbox="1278 463 1374 533">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3 533 517 1077">1</td> <td data-bbox="517 533 979 1077"> <p>严格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各类污染物防治。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 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 对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 提出减量化的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的利用路径、无害化的处理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管理; 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td> <td data-bbox="979 533 1278 1077"> <p>本工程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改建泽普采油气管区危废暂存间, 运营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3号)进行管理, 并委托具有相应转运、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td> <td data-bbox="1278 533 1374 107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077 517 1621">2</td> <td data-bbox="517 1077 979 1621"> <p>根据规划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进行监督和管理。钻井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含油污泥的处理需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8-2017)。</p> </td> <td data-bbox="979 1077 1278 1621"> <p>本工程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改建泽普采油气管区柯克亚危废暂存间, 运营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3号)进行管理, 并委托具有相应转运、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td> <td data-bbox="1278 1077 1374 1621">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p>严格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各类污染物防治。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 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 对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 提出减量化的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的利用路径、无害化的处理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管理; 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本工程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改建泽普采油气管区危废暂存间, 运营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3号)进行管理, 并委托具有相应转运、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符合	2	<p>根据规划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进行监督和管理。钻井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含油污泥的处理需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8-2017)。</p>	<p>本工程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改建泽普采油气管区柯克亚危废暂存间, 运营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3号)进行管理, 并委托具有相应转运、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符合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p>严格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各类污染物防治。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 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 对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 提出减量化的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的利用路径、无害化的处理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应依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管理; 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本工程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改建泽普采油气管区危废暂存间, 运营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3号)进行管理, 并委托具有相应转运、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符合										
2	<p>根据规划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进行监督和管理。钻井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含油污泥的处理需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8-2017)。</p>	<p>本工程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改建泽普采油气管区柯克亚危废暂存间, 运营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3号)进行管理, 并委托具有相应转运、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 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7号)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的范畴, 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东南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距离为1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拟建工程不产生废水;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拟建工程通过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等措施控制污染物产生。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重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导流槽、渗滤液收集池,地面涂刷1.5mm聚氨酯作为防腐层。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消耗水资源及能源,不会对区域资源造成影响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p>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自治区共划定 1323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65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699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 159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明确准入要求。</p> <p>基于新疆各地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差异性，将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北疆北部片区重点突出阿尔泰山、准噶尔西部山地等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额尔齐斯河和额敏河环境风险防控；伊犁河谷片区重点突出西天山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伊犁河环境风险防控、城镇大气污染控制；克奎乌-博州片区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维护和荒漠化防治；乌昌石片区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吐哈片区重点突出荒漠化防治、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天山南坡片区重点突出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保障生态用水和博斯腾湖综合治理；南疆三地州片区重点突出塔里木盆地南缘荒漠化防治、土地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p> <p>各地按照分区管控要求，在识别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细化本地区“三线一单”成果，形成各地(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各县(市、区)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及时发布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p>	<p>本项目位于叶城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开发建设积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符合</p>

1.2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p>【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拟建工程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7号)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的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符合
			<p>【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拟建工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p>	符合
			<p>【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p>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p>	符合
			<p>【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拟建工程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p>【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p>	符合
			<p>【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拟建工程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符合
			<p>【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拟建工程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拟建工程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1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不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符合
			<p>【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拟建工程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p>	符合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续表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湿地	符合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拟建工程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湖泊、水库	符合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拟建工程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拟建工程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目标相协调，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环评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符合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符合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A3 环境联防联控要求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泽普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拟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拟建工程贮存本身无能源消耗，仅照明、排风消耗少量电能	符合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拟建工程贮存本身无能源消耗，仅照明、排风消耗少量电能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拟建工程贮存本身无能源消耗，仅照明、排风消耗少量电能	符合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拟建工程不涉及煤炭的消耗，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生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有利于固体废物环境整治	符合

1.3 与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涉及樵采及砍伐植被	—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无用水需求	—

1.4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南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1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拟建工程不产生废水；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拟建工程通过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油泥油脚等密闭贮存等措施控制污染物产生。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工程运营过程中不消耗水资源，能源利用在区域供电负荷范围内，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开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5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75 个, 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 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 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拟建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 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功能不会降低。拟建工程实施后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 可确保污染得到有效地控制, 对周围大气环境可接受, 从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1.5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喀什地区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中的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 全面禁止开荒造田, 禁止开垦草地,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不涉及	—
		A1.1-3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 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及绿洲区荒漠植被, 禁止砍伐叶尔羌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 保护绿洲及绿色走廊。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不涉及	—
		A1.1-4 禁止开发区域: 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喀什地区有叶尔羌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国家级, 塔什库尔干县)、泽普县金胡杨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6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A1.1-5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不涉及	—
		A1.1-6 巴楚—麦盖提—莎车—泽普—叶城绿洲带和喀什—疏附—疏勒—伽师—岳普湖—英吉沙绿洲带,应加强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新建水利工程必须要充分论证,审慎决策,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不涉及	—
		A1.1-7 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砂铁等重砂矿物,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新设砂金开采项目,严格砂金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涉及	—
		A1.1-8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县市域内禁止开采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灰分大于40%或含硫大于3%的煤和砂铁、砂金等矿产。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涉及	—
		A1.1-9 禁止在青藏高原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禁止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青藏高原	—
		A1.1-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青藏高原	—
		A1.1-11 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不涉及	—
		A1.1-12 除保障居民用电和巩固边防需要外,禁止在青藏高原新建小水电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青藏高原	—
		A1.1-13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不涉及	—
		A1.1-14 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级保护林地(包括流程1000公里以上江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的源头汇水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重要水源涵养地、世界自然遗产、森林分布上限与高山植被上限之间的林地)。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涉及	—

续表 6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A1.2-1 限制开发区域：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喀什地区处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和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塔里木盆地西北部荒漠生态功能区)，承担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是新疆乃至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本项目不涉及	—
			A1.2-2 限制建设区以旅游、农牧为主，控制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
			A1.3-1 结合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措施，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A1.3-2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A1.3-3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排查，编制现有高风险企业风险源清单，制定风险源转移、搬迁年度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
			A1.3-4 叶尔羌河上游山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各选矿企业必须搬迁、远离叶尔羌河河道或支流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
			A1.3-5 克孜河、吐曼河流域规划区域内应制定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方案，提出区域工业点源关、停、并、转、迁名单。	本项目不涉及	—
			A1.3-6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A1.3-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拆除或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			

续表6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2003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要求	符合
		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开工建设	符合
		A1.4-3 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A1.4-4 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坚决控制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
		A1.4-5 新建涉重企业(采矿企业除外)必须入园管理,现有企业(采矿企业除外)应逐步实现园区化。	本项目不涉及	—
		A1.4-6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照农业部、原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规定时限加快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A1.4-7 严格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可采区集聚”的方式,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优化矿山结构、推进资源整合,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数量,对手续不齐全的矿山,限期整改,补办手续。对布局不合理的矿山企业逐步清退。加强矿山监管,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	本项目不涉及	—

续表6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污染排放管控	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
			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
			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A2.1-6 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重点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A2.1-7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GDP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拟建工程通过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等措施控制污染物产生。	符合
			A2.2-2 建立严格的控制、评估和考核体系,实施过程严管,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促进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等措施控制污染物产生	符合

续表6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污染排放管控	A2.2-3 喀什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本项目仅挥发少量无组织 VOCs, 通过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 密闭贮存等措施控制污染物产生	符合
		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 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 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 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 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A2.3-3 加快县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完善城市排水体制, 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 可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A2.3-4 大力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 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采取干湿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措施; 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 加强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A2.3-5 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白色污染治理, 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A2.3-6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 以农用地和建设用为重点, 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力度, 深入抓好污染场地试点示范, 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

续表6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污染排放管控	A2.3-7 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取缔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继续推进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	本项目不涉及	—
			A2.3-8 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开展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
			A2.3-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A2.4-1 推进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A2.4-2 加强喀什噶尔河流域、叶尔羌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加大造纸等重点涉水工业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A2.4-3 造纸、氮肥、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等行业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A2.4-4 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严格行业对标,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
		环境风险防控	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
			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
			A3.2-1 加大对辖区内重污染企业、污水处理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金属采选冶炼加工企业、尾矿库及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排污单位借融雪型洪水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做好环境风险排查、隐患整治、预案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

续表6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环境风险防控	A3.2-2 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 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 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等可纳入收集范围, 试点收集规模不大于 5000 吨/年。其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均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量,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推行节水改造, 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	--
		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促进再生水利用, 加强城镇节水, 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本项目无用水要求	符合
		A4.2-1 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 实现地区耕地总量不减少, 质量有提高。	本项目不涉及	--
		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 不新增占地	--
A4.3-1 合理开发利用能源, 以“西气东输”为契机, 不断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耗总量中的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叶城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7 本项目与“叶城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65312620008 叶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3、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 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岸线保护范围	符合

续表7 本项目与“叶城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65312620008 叶城县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4、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3、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南疆三地州片区总体管控要求、《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叶城县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3、选址符合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字[2018]90号)，本项目选址符合性见表7。

表8 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南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1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磺化泥浆池站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续表8		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周围无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提孜那甫河，距离为16km，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苏盖特里克村西北侧1.9km处	符合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字[2018]90号)	“收贮中心”应尽量为独立场地，设在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安全防护距离以外	根据文件，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类型属于“收贮中心”，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周边无水源、热源、居民集中区域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环办固体函[2024]3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结果参见下表。</p>		
表9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常态化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严控核辐射、重金属、尾矿库、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持续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逐步建设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	本项目拟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符合

续表 9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适时修订《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布局指导意见》，稳步推进准东、甘泉堡、“奎一独一乌”、哈密、巴州、阿克苏等重点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南疆三地州、伊犁河谷等区域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问题。积极引导重点产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工业废盐、废催化剂、煤焦油、电解铝大修渣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引导推进有害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推进含油污泥处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能力过剩问题化解和布局优化。坚持兵地统筹、区域协同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实现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深入推进油气田开采历史遗留含油污泥、磺化泥浆、黄金选矿行业氰化尾渣、铜冶炼行业砷渣以及石棉矿选矿废渣等调查和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泽普采油气管区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有利于推进有害废物及含油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建设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办法》(2021年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字[2018]90号)相关要求	

续表 9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危废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排查地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数量，完善地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健全地区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体系，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事故。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医疗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关，推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严格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办法》(2021年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字[2018]90号)相关要求	符合

续表 9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	<p>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p> <p>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p> <p>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p> <p>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p> <p>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p> <p>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p> <p>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p> <p>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p> <p>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油泥油脚桶装密闭贮存，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药剂桶加盖存放，废铅蓄电池使用耐腐蚀容器贮存，容器均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标签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贮存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满足国家规定，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等措施及设置配套的渗滤液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字[2018]90号）要求，改造后的危废暂存间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可有效防晒、防雨，危废暂存间重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废暂存间设有4个渗滤液收集池，同时有风机进行事故通风并从排风口排出，同时进行分区防渗，不同分区采用彩钢板及砖墙隔开，厂区设有消防沙箱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本项目厂区为无人值守厂区，通过视频24h监控厂区运行情况，危废暂存间及含油污泥暂存池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符合

续表 9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七)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依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完善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 (九)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废出库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相关内容的填报,在本项目建成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的填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	加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环境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优化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积极推进防腐防渗改造、存储转运密闭化、管道输送可视化等绿色化改造。	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已申领排污许可,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排污许可变更,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土壤自行监测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对危废暂存间重新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环办固体函[2024]37号)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宜于每年6月5日前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可采取公告的形式,通过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公示具体信息参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环办固体函[2024]37号)相关内容	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环办固体函[2024]37号)相关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定期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符合

续表 9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p>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p> <p>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p> <p>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p> <p>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p> <p>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p>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存储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最高贮存时间均不超过1年,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本次建设内容纳入泽普采油气管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p>	符合

续表 9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 VOCs 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通过采取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等措施减少 VOCs 的产生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油泥油脚桶装密闭贮存，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药剂桶加盖存放，废铅蓄电池使用耐腐蚀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设有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视频 24h 监控，记录保存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	符合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中油泥油脚桶装密闭贮存，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药剂桶加盖存放，废铅蓄电池使用耐腐蚀容器贮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均拟采用混凝土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危废暂存间防渗层均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续表 9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3.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有屋顶,可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间,同时危废暂存间地面高于周边,可有效防止雨水进入贮存场,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	符合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至危废暂存间中的废铅蓄电池暂存间中,远离水源和热源	符合
		面积不少于 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间面积为 54m ² ,有硬化地面及防渗层,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符合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间设有导流槽及渗滤液收集池	符合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有视频监控、照明设施、电子地磅及检测报警装置	符合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间设有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符合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间有轴流风机及窗户进行排风换气	符合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不收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为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用托盘收集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在废铅蓄电池暂存间中,暂存间为门式钢架结构,防风防雨	符合		

续表 10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对现有柯克亚危废暂存间维修改造，重新进行防渗改造和四周墙面屋顶改造，配套建设消防、通风、仪控、电气设施等	
	拆除工程	拆除危废暂存间原彩钢板外墙、屋面，保留结构框架	
	储运工程	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药剂桶、废柴油桶、油泥油脚、废铅蓄电池分类分区存放，其中油泥油脚桶装密闭贮存，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药剂桶加盖存放，废铅蓄电池使用耐腐蚀容器贮存；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单位负责收运任务	
	公辅工程	供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环节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项目不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
	环境风险		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与轴流风机联锁，用作事故状况下及时进行机械通风，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灭火器、消防沙箱、事故池、导流槽、防爆灯。
防渗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重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占地面积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		
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建设内容

2、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现有，本次对危废暂存间改造内容为将总面积为213.03m²危废暂存间原彩钢板外墙、屋面、外门、外窗拆除重建，并重新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分区，分为废铅蓄电池暂存间、油泥油脚暂存间、桶类暂存间，废铅蓄电池暂存间、油泥油脚暂存间各新建一座1m³的配套渗滤液收集池，桶类暂存间新建两座1m³的配套渗滤液收集池，同时对危废暂存间重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使其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主要建构筑物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m)	建筑面积(m ²)	分区	尺寸(m)	分区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24×9×3.5	216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	6×9	54	门式刚架	贮存废铅蓄电池，新建一座1m ³ (长1m,宽1m,深1m)的渗滤液收集池

建设内容	续表 1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m)	建筑面积(m ²)	分区	尺寸(m)	分区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备注																																																												
	2	危废暂存间	24×9×3.5	216	油泥油脚暂存间	6×9	54	门式刚架	贮存油泥油脚, 新建一座1m ³ (长1m, 宽1m, 深1m)的渗滤液收集池																																																												
3	桶类暂存间				12×9	108	贮存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油漆桶及废药剂桶, 新建两座1m ³ (长1m, 宽1m, 深1m)的渗滤液收集池																																																														
<p>3、主要设备</p> <p>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p> <p>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型号</th> <th>数量</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收集桶</td> <td>200L</td> <td>4 个</td> <td>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td> </tr> <tr> <td>2</td> <td>消防沙</td> <td>—</td> <td>2m³</td> <td>事故状态下覆盖泄漏的危险废物, 方便收集</td> </tr> <tr> <td>3</td> <td>灭火器</td> <td>—</td> <td>8 套</td> <td>应急物资</td> </tr> <tr> <td>4</td> <td>叉车</td> <td>2.5t</td> <td>1 台</td> <td>用作装卸</td> </tr> <tr> <td>5</td> <td>防渗托盘</td> <td>1250×1250×150mm</td> <td>54 个</td> <td>铁制防渗托盘</td> </tr> </tbody> </table> <p>4、主要储存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存放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药剂桶(HW49 900-041-49)、废柴油桶(HW08 900-249-08)、油泥油脚(HW08 071-001-08)、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油漆桶(HW12 900-252-12)。</p> <p>危险废物贮存类别和数量见表 13。</p> <p>表 13 危险废物贮存类别和数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代码</th> <th>危险特性</th> <th>贮存能力(t)</th> <th>年周转量(t)</th> <th>转运周期</th> <th>形态</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润滑油桶</td> <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 <td>900-249-08</td> <td>T, I</td> <td>1.4 (70 个)</td> <td>1.4 (70 个)</td> <td>1 次/年</td> <td>固态</td> <td>设备检修</td> </tr> <tr> <td>2</td> <td>废药剂桶</td> <td>HW49 其他废物</td> <td>900-041-49</td> <td>T/In</td> <td>0.4(20 个)</td> <td>0.4(20 个)</td> <td>1 次/年</td> <td>固态</td> <td>废水治理药剂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收集桶	200L	4 个	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	2	消防沙	—	2m ³	事故状态下覆盖泄漏的危险废物, 方便收集	3	灭火器	—	8 套	应急物资	4	叉车	2.5t	1 台	用作装卸	5	防渗托盘	1250×1250×150mm	54 个	铁制防渗托盘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t)	年周转量(t)	转运周期	形态	来源	1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1.4 (70 个)	1.4 (70 个)	1 次/年	固态	设备检修	2	废药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0.4(20 个)	0.4(20 个)	1 次/年	固态	废水治理药剂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收集桶	200L	4 个	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																																																																	
2	消防沙	—	2m ³	事故状态下覆盖泄漏的危险废物, 方便收集																																																																	
3	灭火器	—	8 套	应急物资																																																																	
4	叉车	2.5t	1 台	用作装卸																																																																	
5	防渗托盘	1250×1250×150mm	54 个	铁制防渗托盘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t)	年周转量(t)	转运周期	形态	来源																																																												
1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1.4 (70 个)	1.4 (70 个)	1 次/年	固态	设备检修																																																												
2	废药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0.4(20 个)	0.4(20 个)	1 次/年	固态	废水治理药剂桶																																																												

续表 13

危险废物贮存类别和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t)	年周转量(t)	转运周期	形态	来源
3	废柴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1.2 (60个)	1.2 (60个)	1次/年	固态	盛装柴油的桶
4	油泥油脚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T, I	6.3(30 桶)	6.3(30 桶)	1次/年	固态	清罐、清理隔油池、落地油等产生的沾油污泥
5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T, C	2.31(70 块)	2.31(70 块)	1次/年	固态	用电设备电源更换下来的蓄电池
6	废油漆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T, I	2.0(100 个)	2.0(100 个)	1次/年	固态	盛装油漆的桶

5、危险废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废矿物油	主要来源为废润滑油桶(含油率5%，其中废矿物油以液态形式存在)、沾油废物(含油率40%，其中废矿物油以固态形式存在)、含油污泥(含油率9%，其中废矿物油以固态形式存在)。 通常呈黑褐色，常温下为黏稠液态，密度在0.78~0.97t/m ³ ，主要由碳和氢组成，分别占83%~87%和11%~14%，还含有少量的硫、氧、氮和微量元素如磷、砷等，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易燃
废油漆桶	项目储存的废油漆桶为现场标准化产生的废油漆桶。 油漆为粘稠油性颜料，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不论品种或形态如何，都是由成膜物质、次要成膜物质和辅助成膜物质三种基本物质组成。
废铅蓄电池	项目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主要是用电设备更换下来的蓄电池。 铅蓄电池由正极板群、负极板群、电解液和容器等组成，主要成分为铅、硫酸。

6、辅助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周边电网供电，本项目年耗电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照明、视频监控、轴流风机运行及可燃气体报警器运行等，用电量约为 7000kWh。

(2) 供暖

本项目不涉及供暖。

(3) 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劳动定员全部依托区块现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p>不涉及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p> <p>(4)事故废液收集</p> <p>在事故状态下，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沾染的废矿物油、油泥油脚中的废矿物油，废油漆桶中沾染的油漆、废药剂桶中的沾染的废药剂、废铅蓄电池泄漏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液泄漏后经导流槽汇集到渗滤液收集池中，本项目共建设4座渗滤液收集池(长1m，宽1m，深1m)，其中废铅蓄电池暂存间、油泥油脚暂存间、桶类暂存间各设1座，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固态物质，其中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沾染的废矿物油、废油漆桶沾染的油漆及废药剂桶沾染的废药剂，沾染物渗滤液最大产生量1/10均小于渗滤液收集池容积，收集设施容积满足事故废液的收集要求；废铅蓄电池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2.31t，废铅蓄电池废电解液约占废铅蓄电池总质量的50%，则废铅蓄电池废电解液最大产生量1/10为115.5kg(63L)，小于渗滤液收集池容积，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油泥油脚暂存区最大贮存量为6.3t，油泥油脚含油率为10%，则废矿物油最大产生量1/10为63kg(69L)，小于渗滤液收集池容积，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危险废物泄漏后用消防沙将其覆盖后收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接收处置。</p> <p>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磺化泥浆池站内，苏盖特里克村西北侧1.9km处，站场西侧为气田水处理站，南侧、东侧及北侧均为空地，周边无可燃物体，本项目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故选址合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字[2018]90号)的选址要求。</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依托区块现有人员，磺化泥浆池站无人值守，依托视频监控了解危废暂存间情况，管理人员仅在危废出入库时随危废转运人员进入危废暂存间登记危废出入库信息(危废仅在日间转运)，危废暂存间全年运行365天，每天运行24h。</p> <p>9、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改造柯克亚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由西至东依次为废铅蓄电池暂存间、油泥油脚暂存间、桶类暂存间、各暂存间采用钢板及砖完全隔绝。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内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药剂桶、废柴油桶、油泥油脚、废铅蓄电池，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本项目主要工序包括入库、日常管理及检查、出库。具体工艺如下：

1、入库

对泽普采油气管理区和田河区块日常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药剂桶、废柴油桶、油泥油脚、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后分别存放至相应分区铁质托盘上，其中油泥油脚桶装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无需容器收集，转运时正常采用叉车装卸。本项目危废运输主要指从产生地点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运输过程发生在区块内，场外采用汽车运输，危废运输、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包装物不倾泻、翻出。卸车前，首先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入库量及存放位置。本项目不接收破损铅蓄电池。

2、日常管理及检查

危废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药剂桶、废柴油桶、油泥油脚、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包装及标签进行检查并对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层定期检查，工作人员进入危废暂存间前必须开启轴流风机，通风 20 分钟，方可进入。若发现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使用专用耐腐蚀密闭容器收集后待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并记录日常管理台账。

3、出库

危废暂存间中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运输、转移并处置。出库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相应内容的填报成功后方可转移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G₁)，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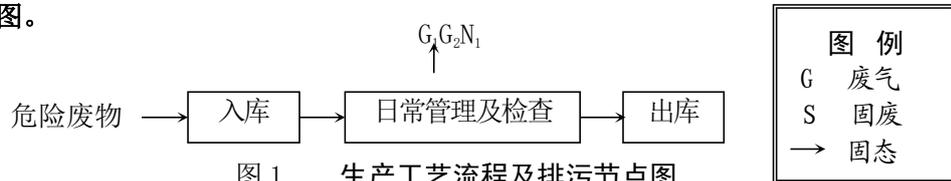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15 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排放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编号	名称			
废气	G ₁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	连续

4、三本账

本项目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主要为磺化泥浆暂存池、装置区及现有危废暂存间产生，“三本账”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年排放量				
		现有工程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3	0.0004	0	0.2634	+0.0004
废水	COD	0	0	0	0	0
	SS	0	0	0	0	0
固废	废润滑油桶	0	0	0	0	0
	废药剂桶	0	0	0	0	0
	废柴油桶	0	0	0	0	0
	油泥油脚	0	0	0	0	0
	废铅蓄电池	0	0	0	0	0
	废油漆桶	0	0	0	0	0

注：本项目仅贮存危险废物，不产生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评价收集喀什地区 2023 年的例行监测点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18 所示。					
	表 18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32	330.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7	21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1	82.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3200	7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41	8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季节性春季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2) 其他污染物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厂址所在区域地形特点以及当地气象特征,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12 月气田水系统东南侧 300m 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数据。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19。						
表 19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厂址相对方位	监测点与厂址最近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气田水系统东南侧 300m 处	S	160	1 小时平均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		
			非甲烷总烃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20。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气田水系统东 南侧 300m 处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200~230	11.5	0	达标

由表 20 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泽普县人民政府官网 2024 年水环境质量状况，提孜那甫河 2024 年水质情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本项目西北距最近地表水体塔里木河 16km，无水力联系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所以不对地表水环境进行分析。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监测声环境。

4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磺化泥浆池站内，危废暂存间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text{s}$ ）制定的运输路线地面均已硬化，贮存危废的容器密封良好，地面亦做了重点防渗处理，综上，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环节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5 生态现状

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功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磺化泥浆池站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和农村，故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磺化泥浆池站内，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上述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1。

表 21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 准 来 源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危废暂存间周边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10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30	mg/m ³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夜间	5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危废暂存间外墙、屋面、外门、外窗的拆除及安装以及地面重新进行防渗，产生的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废气及施工扬尘。</p> <p>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号)相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采取的抑尘措施，应采取下述减少施工期废气的措施：</p> <p>(1)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产生扬尘，故应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p> <p>(2)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尾气的排放；</p> <p>(3)建设单位应加大施工工地环境管理，大力提倡文明施工，严防人为扬尘污染。</p> <p>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周边居民区。</p> <p>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吊装机、运输车辆等，噪声值分别为75dB(A)及90dB(A)，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并在施工中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拆除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施工废料可利用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送周边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随车带走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建筑垃圾送周边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p> <p>5 生态</p> <p>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功能。</p> <p>6、防沙治沙</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若项目场地平整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废渣遇大风天气易</p>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p> <p>针对场地施工过程，提出如下措施：①项目施工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②场地平整后，铺设垫层；③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严禁随意堆置；④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行线路和范围，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沙化。</p>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3 要求,本项目采取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等措施控制污染物产生,项目未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2、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下表。

表 23 废气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类型	污染物	气量(N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年运行时长h	排放标准mg/m ³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面源	非甲烷总烃	—	—	0.0004	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	—	0.000046	0.0004	8760	4

(1)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来源为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柴油桶、油泥油脚、废药剂桶贮存产生,其中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油泥油脚挥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跑、林国栋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4月,第24页)建议无组织排放的比例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0.1%~0.4%计算,则项目VOCs产生量按最大贮存量的0.4%计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桶最大年贮存量为70个,每个废润滑油桶废矿物油量取1kg,废柴油桶最大年贮存量为60个,每个废柴油桶废矿物油量取1kg,油泥油脚最大年贮存量为6.3t,废矿物油含量为10%,则废矿物油总量约为0.76t,废药剂桶最大年贮存量为20个,每个废药剂桶废药剂量取0.5kg,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0.0003t/a,废油漆桶中油漆非甲烷总烃挥发量

根据油漆中挥发份含量确定，本项目所用油漆中挥发份含量为 0.12%(150℃)，本项目取 0.1%，本项目废油漆桶年贮存量为 100 个，每个废油漆桶残留废油漆量取 1kg，则废油漆贮存量为 0.1t/a，废油漆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4t/a，年运行时长为 876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0046kg/h。

3、废气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停产，现状贡献浓度根据验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确定，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最大贡献浓度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项目实施后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962	1.6558	1.5654	1.8006

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贡献值为 1.4962~1.80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通过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等措施控制污染物产生，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会产生硫酸废气，本次硫酸废气参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讨论会资料汇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实验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性系数约为 1%，硫酸等挥发性较强，挥发性系数按照 10%计算，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2.31t，硫酸含量为 40%，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约为 0.0924t/a，项目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会立即放入专用密闭容器内，专用密闭容器位于废铅蓄电池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可减少 50%硫酸雾废气的排放，则危废暂存间硫酸雾排放量为 0.0462t/a。同时采取加强巡检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5、年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污染物	VOCs
年排放量/(t/a)	0.0004

6、大气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可以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要求并结合厂区现有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26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1	废气	厂界污染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每半年一次

7、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仅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通过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等措施降低废气浓度，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另外项目建成投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定期巡检全部依托区块现有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即本工程实施投运后，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仅为危险物质贮存，无固定产噪设备，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对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固定产噪设备，根据本项目产排污特点，不再针对本项目制定噪声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仍现有噪声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27。

表 27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1	声环境	四周厂界噪声	L_d 、 L_n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对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贮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油漆桶、油泥油脚、废药剂桶及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桶70个，废油漆桶100个，废药剂桶20个，废柴油桶60个，油泥油脚(200L桶装，固态)32个，废铅蓄电池贮存能力为70块(每块33kg)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周期、年周转量判定，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见表28。

表28 危险废物贮存类别和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t)	年周转量(t)	转运周期	形态	来源
1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1.4 (70个)	1.4 (70个)	1次/年	固态	设备检修
2	废药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0.4(20 个)	0.4(20 个)	1次/年	固态	废水治理 药剂桶
3	废柴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1.2 (60个)	1.2 (60个)	1次/年	固态	盛装柴油 的桶
4	油泥油脚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T, I	6.3(30 桶)	6.3(30 桶)	1次/年	固态	清罐、清 理隔油 池、落地 油等产生 的沾油污 泥
5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T, C	2.31(70 块)	2.31(70 块)	1次/年	固态	用电设备 电源更换 下来的蓄 电池
6	废油漆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T, I	2.0(100 个)	2.0(100 个)	1次/年	固态	盛装油漆 的桶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管理制度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74号)中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操作流程并加强员工培训，普及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完善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确保区块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过程安全、可靠。

(2) 危险废物收集环节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废责任制,严格执行产废记录和交接制度;针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用专用密闭桶进行收集,并对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妥善保存。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仅收集贮存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

(3)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重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危废暂存间的通讯、照明和消防设施完好;加强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废出、入单元的交接记录完备。

(4) 危险废物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办法》(2021 年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危险废物,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本项目仅涉及区块内危险废物的转运。对此,本评价对区块内运输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区块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企业办公区和居民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⑤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⑧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的防范措施等；</p> <p>⑨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⑪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p> <p>⑫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p> <p>⑬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p> <p>(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p> <p>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油泥油脚、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废铅蓄电池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理资质及处置类别需涵盖本项目 HW08、HW31、HW49 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需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手续需齐全。</p> <p>(6) 容器破损非正常工况</p> <p>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破损状态下，泄漏的危险废物经地下导流沟汇集到渗滤液收集池中，泄漏的危险废物通过抽吸泵收集至收集桶；危险废物泄漏后用消防沙将其覆盖后收集，破损容器也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接收处置。</p> <p>3、危废台账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废台账管理要求：</p> <p>①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 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p> <p>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③ 危废产生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p> <p>④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填写内容参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附录 A.4，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第 5.5.1 部分填写的相关信息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p>b. 贮存设施编码：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第 5.4.2 部分填写的污染防治设施编码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p>c. 贮存设施类型：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中贮存设施类型填写。</p> <p>d. 包装形式：包括包装容器、材质、规格等。</p> <p>e.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预计截至本年底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的库存量。</p> <p>f. 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p> <p>⑤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保持一致，或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五 地下水、土壤</p> <p>1、污染途径识别</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非甲烷总烃，不产生废水及固废；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按要求对危废暂存间重新进行防渗处理，对所贮存的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可避免所贮存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2、污染防控措施</p> <p>为有效防止危废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p>
--------------	--

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规范要求,危废暂存间需重新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面采取的防渗要使其防渗效果等同于“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完好情况的排查,防止油类危废的跑、冒、滴、漏。

为防止油类、醇类、硫酸等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重新进行防渗,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及设置配套的渗滤液收集池;地面采取的防渗要使其防渗效果等同于“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修补、换装、清扫、装卸易燃、易爆物料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他工具;相关工作人员应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位于叶城县磺化泥浆池站内,依托叶城县磺化泥浆池站内现有监测计划并结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的要求,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见表29。

表 29 监测点布控一览表

项目	监测层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石油类	每半年1次	危废暂存间东北侧540m处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石油类	每年1次	危废暂存间周边土壤裸露处

六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磺化泥浆池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甲醇(废药剂桶)、油漆(废油漆桶)及硫酸(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见表 30。

表 3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iV} /t	临界量 Q_i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油类物质	/	0.76	2500	0.000304
2	硫酸	7664-93-9	0.924	10	0.0924
3	甲醇	67-56-1	0.006	10	0.0006
4	油漆(以苯计)	71-43-2	0.00012	10	0.000012
项目Q值 Σ					0.093316

注：本项目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每个桶沾染废矿物油按 1kg 计，废药剂桶(含 4 个甲醇桶及 8 个防冻液桶)，甲醇沾染废量按 0.5kg 计，油泥油脚含油率为 10%，废铅蓄电池硫酸含量为 40%。本项目废油漆桶沾染油漆量按 1kg 计，油漆含量 0.1t，根据油漆挥发组分(0.12%，按苯考虑)。

根据上表，本项目厂区 Q 值为 0.093316，即 $Q < 1$ 。

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油漆、甲醇及硫酸，主要影响途径为油类物质、油漆、甲醇及硫酸泄漏；油类物质、油漆及甲醇的不完全燃烧，则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碳，污染大气环境，硫酸泄漏可能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泄漏时经导流沟排入渗滤液收集池；

②按相关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规定进行撤离和疏散；

③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④定期进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⑤危废暂存间应配备耐腐蚀托盘或容器，收集桶；

⑥危废暂存间应对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废铅蓄电池堆叠存放层数不可过高。

⑦危废暂存间、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
护措施

⑧按照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备用于液态物质燃烧产生的火灾灭火。

⑨项目油类物质、油漆及甲醇，属于危险化学品，贮存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需配备足够的、适应的消防器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贮存分区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标志等；

⑩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应制定严格的物品出入库制度，必须实行两人两把锁，两本账的管理办法，并且为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器具，另外，危废暂存间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等。

⑪在进入危废暂存间前，应保证轴流风机通风时间大于 20min，做好防护措施。

⑫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与轴流风机联锁，用作事故状况下及时进行机械通风。

⑬定期检查贮存池导流装置及防渗情况，确保下雨时雨水无法进入池内，及时发现防渗层泄漏，预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4、应急预案

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泽普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七、环保投资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	1
	2	车辆尾气	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	—	1
废水	1	盥洗废水	依托周边居民区	—	1
噪声	1	施工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
固废	1	生活垃圾	施工废料可利用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随车带走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建筑垃圾送周边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	3
	2	施工废料			
	3	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1	厂区无组织废气	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桶加盖，密闭贮存	—	12

续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固体废物	1	废润滑油桶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待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50		
	2	废油漆桶		--			
	3	沾油废物		--			
	4	废铅蓄电池		--			
防渗	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10			
环境风险	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与轴流风机联锁，用作事故状况下及时进行机械通风		--	5			
总计					8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保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厂界无 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废润滑油桶、废柴油 桶、废药剂桶及废油漆 桶加盖，密闭贮存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危废暂存间周边	《大气污染物综合放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地表水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p>项目对区块现状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油漆桶、油泥油脚、废铅蓄电池、废药剂桶等，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危废暂存间及含油污泥暂存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字[2018]9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改造。</p>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新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的防渗效果等同于“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泄漏液通过地面设置导流沟分别排入各暂存间的渗滤液收集池，本项目共设置4个渗滤液收集池，每个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1m^3。</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配备移动式的消防器材；</p> <p>②定期检查，防止跑冒滴漏；</p> <p>③配齐各种必需的用具，以便发生事故时使用；</p> <p>④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泄漏时经导流沟排入渗滤液收集池；</p> <p>⑤按相关要求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在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规定进行撤离和疏散；</p> <p>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p> <p>⑦定期进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p>⑧危废暂存间应配备耐腐蚀托盘或容器，收集桶；</p> <p>⑨危废暂存间应对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消防沙、灭火器，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标牌。</p> <p>⑩危废暂存间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⑪在进入危废暂存间前，应保证轴流风机通风时间大于 20min，做好防护措施。</p> <p>⑫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与轴流风机连锁，用作事故状况下及时进行机械通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设置危废管理台账，设置危废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规范建设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设置收集容器，如收集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在线填报危废管理计划、管理台账、便利电子转移联单、发布固废 信息，根据厂区现有监测计划并结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文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补充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p>

六、结论

本项目在喀什地区叶城县磺化泥浆池站内进行建设，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3t/a	/	/	0.0004t/a	/	0.2634t/a	+0.0004t/a
废水	/	/	/	/	0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0	/	0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	/	/	0	/	0	/
	废药剂桶	/	/	/	0	/	0	/
	废柴油桶	/	/	/	0	/	0	/
	油泥油脚	/	/	/	0	/	0	/
	废铅蓄电池	/	/	/	0	/	0	/
	废油漆桶	/	/	/	0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